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審訴字第1370號

原告 昱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怡君

訴訟代理人 徐豐益律師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第1項但書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以109年度審訴字第1370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5,740元，此裁定已於109年12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美秀